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硅料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朱钰峰先生、孙玮女士、蒋卫朋先生、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